

有關表演人之保護，本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已提第二十五次修法會議之會後書面意見，當時係針對整體表演人之體例及表演人之重製權加以論述，茲針對一般較易忽略而未被討論之表演人著作人格權問題，提出幾點意見：

### （一）公約之規定

羅馬公約、TRIPS 無有關表演人的人格權的規定。而公約中對表演人有著作人格權規定者有：

#### 1、WPPT 第 5 條：

- (1) 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甚至不受財產權讓與之影響，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定於錄音物之表演，有權要求署名為表演人，除非依表演之利用方式必須省略署名，且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更。
- (2) 前項授予表演人之權利，應於表演人死亡後至少繼續予以保護至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時，且應得由請求保護地之締約方以國內立法所規定之自然人或機構行使。但締約方於批准或加入本條約時，其國內立法未就前項所定表演人死後之所有權利均提供保護者，得規定部分權利於表演人死亡後不予繼續保護。
- (3) 為維護本條所賦予之權利所需之救濟方法，由請求保護地之締約方以國內立法定之。

#### 2、北京條約第 5 條

- (1) 不倚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表演或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
  - (i) 要求承認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因使用表演的模式而決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以及
  - (ii) 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的將有損其聲譽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但同時應對視聽錄製品的特點予以適當考慮。
- (2) 根據本條第(1)款授予表演者的權利在其死亡後應繼續保留，至少到其經濟權利期滿為止，並可由被要求提供保護的締約方立法所授權的個人或機構行使。但批准或加入本條約時其立法尚未規定在表演者死亡後保護上款所述全部權利的國家，則可規定其中部分權利在表演者死亡後不再保留。

(3) 為保障本條所授予的權利而採取的補救方法應由被要求提供保護的締約方立法規定。

## (二) 外國立法例

### 1、日本著作權法

#### (1) 第 90 條之 2 (姓名表示權)

表演人就其表演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際，有表示其姓名、藝名或其他名字作為表演人名字使用，或不表示表演人名字之權利（第 1 項）。

利用表演之人，以其表演人別無意思表示為限，得就表演人既有之表演所表明表演人之名字而表示該名字（第 2 項）。

表演人名稱之表示，依表演之利用目的及態樣，認為無損害就其表演主張表演人的利益者，在不違反公正慣例下，得加以省略（第 3 項）。

第 1 項規定，於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或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行政機關之首長、獨立行政法人等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就表演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依表演人對其既有之表演，所表示表演人名稱而為相同表示者。

二、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或依資訊公開條例規定之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等、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情形，就其表演省略表演人之名稱（第 3 項）。

#### (2) 第 90 條之 3 (同一性保持權)

表演人就其表演有保持同一性之權利，不受就其表演有害自己之名譽或聲望之變更、切除或其他改變（第 1 項）。

前項規定，於依表演之性質及利用之目的及態樣，認為不得已之改變，或不違反公政慣行所為之改變（第 2 項）。

### 2、德國著作權法<sup>1</sup>

#### (1) 第 74 條 (表演人身份認可權)

---

<sup>1</sup> 德國著作權法譯文採自許超譯，見十二國著作權法翻譯組，十二國著作權法，頁 172-173，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藝術表演人有權就其表演要求確認其為表演人，並能決定是否署名和使用何種姓名（第 1 項）。

數名藝術表演人共同表演，且逐一要求署名需要過分花費的，只得要求以表演人團體署名。表演人團體選舉代表（理事）的，此人對第三人單獨具有代理權。表演人團體沒有理事的，該權利只得由團體領導主張；沒有領導的，只得由團體選舉的代表主張。參與表演的藝術表演人的個人署名權，不受其他特定利益影響（第 2 項）。

## （2）第 75 條（對表演之損害）

藝術表演人有權禁止因歪曲和損害其表演而危及藝術表演人的聲望和名譽的行為。共同表演的數藝術表演人在行使權利時相互間應當適當照顧。

## （三）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問題之討論

1、依 WPPT 第 5 條及北京條約第 5 條規定，表演人人格權之保護，僅規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著作之不當修改權），而不包含公開發表權在內。依日本、德國、中國大陸、南韓著作權法，一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均包含公開發表權，但在表演人之人格權保護，則不包含公開發表權在內。我國表演人之保護，未有專章規定，亦不採著作鄰接權制度，有關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須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即我國對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保護，包含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而表演人之表演，通常以公開發表為前提<sup>2</sup>，通常不承認表演有公開發表權<sup>3</sup>。我國承認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此是否適宜，值得討論。

2、WPPT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甚至不受財產權讓與之影響，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定於錄音物之表演，有權要求署名為表演人，除非依表演之利用方式必須省略署名，且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更。」此規定與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相當，其中「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更。」係採「危險犯」之概念，而非「結果犯」之概念。德國著作權法第 75 條「危及藝術表演人的聲望和名譽的行為」，亦採危險犯之概念。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其中「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係採結果犯之概念，與公約相違，須加以檢討。

<sup>2</sup>參閱：半田正夫、松田正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二冊，頁 885，勁草書房，2009 年 1 月。

<sup>3</sup> 參見 Delia Lypzic，著作權與鄰接權，頁 293，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0 年 7 月。

3、我國表演及錄音均採著作權制度，而非鄰接權制度，在國際上，錄音並無人格權問題，表演有人格權問題。而且表演無法人著作之問題，錄音之製作人多數為法人。我國表演及錄音之保護採著作權制度，則表演人可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有法人著作，而且錄音適用著作人格權，此均與世界各國立法理論有違。

(四) 以上個人意見，謹供參考。